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秩字第46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 呂俊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258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俊賢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呂俊賢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1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3日晚間11時30分許。

(2)地點：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前。

(3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1)證人葉嘉祐、楊秀麗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2)偵查報告。

(3)監視器翻拍畫面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，所為非是，並考量其違序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至行為人所持之西瓜刀並未扣案，爰不予宣告沒入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洋